

考試科目	公平交易法	所別	法律研究所 財經法組	7/12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4節
------	-------	----	---------------	--------------	--------------	-----

一、在反托拉斯法（限制競爭法）之案件中，經濟分析之方法常能幫助執法機關及法院進行違法行為之判斷與處斷。請以：

- 1、公平交易法上相關市場（特定市場）之劃定
 -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經申報之結合案件，針對其限制競爭之效果作實體審查時，須判斷其「整體經濟之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 等上述二件事項之處理，說明競爭法學理或實務上如何使用經濟分析之方法或引用經濟觀點，以建立或發展出具體之判斷架構與標準？（本題 25 分）

二、在公平交易法有關維持轉售價格之規範管制上，請問：

- 1、對於「維持最低轉售價格」與「維持最高轉售價格」是否應採取相同之管制政策與規範原則？贊成或反對之理由何在？
- 2、在「經銷」與「代銷」之不同轉售型態之間，是否應有所區別？此二者之區別標準為何？
- 3、上游廠商如果進行者為「維持轉租價格」，而非維持轉售價格時，應如何處斷？法律適用之標準為何？

（本題 25 分）

三、請問在不公平競爭行為上「仿冒」與「高度抄襲」（例如甲為運動鞋製造商，甲將某世界知名品牌，如：Nike 某種款式之鞋子直接完全仿造其設計、款式、顏色等，開模製造並打上自己之商標後，以低價銷售）有何異同？兩者究竟應如何適用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本題 25 分）

四、甲國之 A、B、C、D、E、F、G 等 7 家廠商原係彼此競爭，各自將產品輸入台灣。而這幾家廠商所輸入之商品，占我國內相關產品市場之市占率高達五成。7 家廠商間因競爭劇烈，利潤偏低，A 遂邀集其他 6 家廠商商量，決議共同提高對台灣輸出之價格並且統一售價。請問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此種完全由外國事業在外國成立，但係針對我國市場而為之聯合行為（或他種限制競爭行為）有無管轄權？請依據公平交易法之原理以及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實務見解，說明在判斷與決定此類管轄權時，應注意與遵守何種原則？如果此等限制我國市場之限制競爭行為人當中，含有部分我國事業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如何處斷？（本題 25 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7 年 3 月 7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